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臺南簡易庭民事判決

113年度南簡字第1791號

原告 良京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今井貴志

訴訟代理人 林郁婷

被告 龔淑婉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返還借款事件，經本院臺南簡易庭於民國113年12月26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124,635元，及其中新臺幣109,640元自民國113年11月19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利率百分之15計算之利息。

訴訟費用新臺幣1,330元由被告負擔，並自本判決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加給按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

本判決得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壹、程序方面：被告龔淑婉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形，爰依原告之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貳、實體方面：

一、本件原告起訴主張：被告前向渣打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下稱渣打銀行）申辦信用卡並簽定使用契約，被告得持用核發之信用卡於特約商店記帳消費，但應於當期繳款截止日前將上開金額全數返還，若選擇以循環信用方式繳款，仍應於當期繳款期限前繳付最低付款額，並依年利率百分之20

計付循環信用利息，倘持卡人未於當期繳款期限前繳付最低付款額或遲誤繳款期限者，除循環信用利息外，另須收取3期分別為新臺幣（下同）300元、400元、500元之違約金。詎被告未履行繳款義務，尚積欠124,635元（其中本金部分為109,640元）未為清償。又訴外人渣打銀行已於99年12月1日將其對被告之全部債權及債權擔保讓與原告，並依金融機構合併法第15條第1項第1款及同法第18條第3項規定，於99年12月15日公告於太平洋日報以代替債權讓與之通知，是本件債權已合法移轉，爰依消費借貸、系爭信用卡契約及債權讓與之法律關係提起本件訴訟等語。並聲明：請求判決如主文第1項所示。

二、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書狀作何聲明或陳述。

三、本院之判斷：

(一)本件原告主張之前揭事實，業據其提出渣打銀行信用卡申請書、信用卡約定條款、分攤表、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100年2月9日金管銀票字第10040000140號令、債權讓與證明書、債權資料明細表、公告新聞紙等附卷為證，核屬相符，綜合上開證據調查結果，自堪信原告之主張為真實。

(二)按借用人應於約定期限內，返還與借用物種類、品質、數量相同之物；遲延之債務，以支付金錢為標的者，債權人得請求依法定利率計算遲延利息，但約定利率較高者，仍從其約定利率，民法第478條前段、第233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又持卡人依其與發卡機構所訂立之信用卡使用契約，取得使用信用卡向特約商店簽帳消費之資格，並對發卡機構承諾償付帳款，而發卡機構則負有代持卡人結帳，清償簽帳款項之義務。此種持卡人委託發卡機構付款之約定，具有委任契約之性質，倘持卡人選擇以循環信用方式繳款，就當期應償付之帳款僅繳付最低應繳金額，其餘應付款項由發卡機構先行墊付，持卡人則依約定給付循環利息者，又具有消費借貸契約之性質（最高法院89年度臺上字第1628號判決參照）。本

01 件被告既未依約清償前開信用卡之債務，則依兩造間信用卡
02 契約之約定，被告自有清償因使用前開信用卡而積欠之本
03 金、利息之義務。

04 四、從而，原告主張依依消費借貸、系爭信用卡契約及債權讓與
05 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給付如主文第1項所示之本金、利
06 息，為有理由，應予准許。另本判決係就民事訴訟法第427
07 條第1項所定訴訟適用簡易程序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依同
08 法第389條第1項第3款之規定，應依職權宣告假執行。

09 五、末按訴訟費用，由敗訴之當事人負擔；法院為終局判決時，
10 應依職權為訴訟費用之裁判，民事訴訟法第78條、第87條第
11 1項分別定有明文。查本件訴訟費即裁判費經核為1,330元，
12 本院爰依職權確定上開訴訟費用由敗訴之被告負擔，並依民
13 事訴訟法第91條第3項之規定，諭知自裁判確定之翌日起，
14 加給按法定利率計算之利息。

15 六、據上論結，本件原告之訴為有理由，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
16 第2項、第385條第1項前段、第78條、第87條第1項、第91條
17 第3項、第389條第1項第3款，判決如主文。

18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9 日

19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臺南簡易庭

20 法 官 洪碧雀

21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22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須附繕
23 本）。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24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9 日

25 書記官 林政良